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05-20170014号

当事人：曹柏红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万寿南二街3号自编3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01051511024429

负责人：曹柏红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2017年7月11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万寿南二街3号自编3的场所经营的罗卜干（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日期：无）进行检验，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GTJ（2017）GF0715）的检验结论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的标准值为 $\leq 1.0\text{g/kg}$ ，实测值为 7.50g/kg ，结果判别：不符合；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的标准值 $\leq 1.0\text{g/kg}$ ，实测值为 1.34g/kg ，结果判别：不符合。2017年7月28日对上述经



营场所检查，没有发现当事人销售该批次萝卜干。当事人于2017年9月19日申请复检，2017年10月19日，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检测报告》（证书编号：01041700037308，）的内容是：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测结果为3.38g/kg，限量要求 $\leq 1.0\text{g/kg}$ ，单项评定为不合格；2.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甜蜜素），检测结果为1.10g/kg，限量要求 $\leq 1.0\text{g/kg}$ ，单项评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7月11日期间，当事人进货 \bullet kg该萝卜干，实际进货单价是 \bullet 元/kg，进货金额是 \bullet 元，当事人没有提供销售单据，根据2017年7月11日的抽样单，以 \bullet 元/kg的价格销售 \bullet kg用于抽样，销售金额为 \bullet 元，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2元（ \bullet 元/kg \times \bullet kg- \bullet 元/kg \times \bullet kg= \bullet 元），认定货值金额为70元（ \bullet 元/kg \times \bullet kg= \bullet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7年9月19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相关证据：1. 2017年9月13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2. 2017年11月14日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5页；3. 《检验报告》2份；4.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份；

5.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6.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 进货单的复印件 1 份； 8. 经销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9. 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复印件各 1 份； 10.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以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减轻处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元

2. 并处5000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500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